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0967449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簡章

校 址：208306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聯絡電話：(02)24982028 分機 220

傳 真：(02)2498-8161

網 址：<https://www.csh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2次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應屆集體或個別報名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2.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於本校網頁)
3.錄取結果複查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4.正取錄取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正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6.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頁)
7. 備取錄取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8. 備取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
- 三、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招生對象及地區：

- 一、招收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原住民或一般身分畢業生。
- 二、招生地區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參、招生名額

- 一、招生名額：正取 27 名，備取 9 名(其中一般身分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
- 二、若錄取報到未達 27 名，得依本招生簡章辦理續招至額滿為止。

肆、報名作業

- 一、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掛號郵寄報名。
- 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2)2498-8161，並來電(02)24982028 分機 220 與註冊組確認。
- 三、報名費：免費。
- 四、報名應備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附件 2)。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附有註記學生本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四)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原就讀國中核章之「學生服務時數資料」、「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無則免附)、「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無則免附)。
 -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 一、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採計在校前五學期多元學習表現、品德表現(附件 2)，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5 分
	才藝競賽表現	5 分	◎個人賽 全市：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含國際)：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 第 3 名 2 分、第 4 名至入選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族語認證	5 分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5 分
品德表現	無記過紀錄	20 分	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20 分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 分 銷過後警告(含)3 次以下紀錄者：5 分
	出缺席	15 分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5 分
總積分		60 分	
比序順次		總積分→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族語認證	

三、學生依前項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錄取公告：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件 3)」，向「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務處申請；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
 - (二)地址：208306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 (三)電話：(02)2498-2028 分機 220。傳真號碼：(02)2498-8161。
- 三、不受理「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捌、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學生，須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業證書，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 5)，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 四、凡備取錄取生須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畢

業證書，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5)，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6)，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五、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一、未錄取本校原住民族藝能班同學，仍可報名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要點」，辦理綜合型高中原住民族藝能班，開設特色課程：原住民族文化音樂、原住民族工藝、傳統樂舞等相關課程，以培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識的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

本校為綜合高中提供學生選擇學程，設有學術學程(社會、自然)與專門學程(商業經營、電子商務、餐飲管理、觀光事業)。

五、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可提供申請。但於週五(或其他假日前一天)下午5時30分起至週日(或其他假日)下午6時期間，不提供住宿。(請自行考量車程及交通便利性)。

六、欲了解更多本校原住民族藝能班的相關資訊(如：課程、活動及畢展等)，可至本校網站點選「圖書館網頁」即可。(<https://www.cshs.ntpc.edu.tw>)

拾、附件

1、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2次**招生報名表

2、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2次**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

3、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2次**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4、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5、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2次**招生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6、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報名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14338								畢 業 國 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黏貼大頭照 (2 吋證件照)			
符合 項目 請打 ✓	學生	☐ 1. 我是應屆原住民 ☐ 2. 我是原住民但非應屆(是__學年畢業生)											
	類別	☐ 1. 我是應屆 <u>一般生</u> ☐ 2. 我是 <u>一般生但非應屆</u> (是__學年畢業生)											
	族語 認證	☐ 1. 我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 2. 我沒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											

備註：1.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 請影印學生證(非應屆同學影印身分證)，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

學生證(非應屆同學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原就讀國中學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聯絡電話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

(採計在校前五學期)

項目		內 容				上限	得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服務 學習	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 七上(5 分) ☐ 七下(5 分) ☐ 八上(5 分) ☐ 八下(5 分) ☐ 九上(5 分)				15 分	
	才藝 競賽 表現	類別	名稱	成績	得分	5 分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個人/團體							
◎個人賽： 全市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含國際)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名至入選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族語 認證	☐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5 分)				5 分		
品德 表現	無記過 紀錄	☐ 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20 分) ☐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10 分) ☐ 銷過後警告(含)3 次以下紀錄者(5 分)				20 分	
	出缺席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 ☐ 七上(5 分) ☐ 七下(5 分) ☐ 八上(5 分) ☐ 八下(5 分) ☐ 九上(5 分)				15 分	
總積分				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或申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
(傳真：(02)2498-8161，並請來電：(02)2498-2028 分機 220)確認。
3. 不受理「多元學習表現」及「品德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學校教務處騎縫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_____ (學校全銜) _____年 _____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將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件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教務處騎縫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件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得獲錄取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原住民族藝能班，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依「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入學簡章」規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3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法定代理人)_____ (或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_____ (或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藝能班第 2 次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備取生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 113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思。